

2020 年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及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主要职责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林业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二是指导监督全市森林公安系统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刑事、行政和治安案件，负责查处由本局立案的各类案件；三是指导、管理市森林公安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四是组织、指导森林公安系统开展专项行动和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五是指导森林公安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森林公安系统民警的警籍、警衔管理的工作；六是指导市林业局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七是负责市森林公安系统的法制工作；八是直接管理市直属森林派出所；九是承办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省森林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0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7.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35.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3.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1.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01.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57
总计	30	1,506.35	总计	60	1,506.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1.77	1,50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91	2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91	2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91	2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1.77	1,50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2	9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6	5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5.77	9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5.77	9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35.57	8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20	1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0	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0	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1.77	1,50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4	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1.77	1,386.57	115.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91	267.91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91	267.91	0.00	0.00	0.00	0.0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91	267.9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1.77	1,386.57	115.2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2	92.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6	50.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5.77	835.57	100.2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5.77	835.57	100.2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35.57	835.57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20	0.00	100.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0	83.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0	83.7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1.77	1,386.57	115.2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4	82.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7.91	267.9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00	15.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00	148.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40	51.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35.77	935.7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70	83.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1.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1.77	1,501.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4.57	4.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7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1,506.35	总计	63	1,506.35	1,506.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01.77	1,386.57	11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91	267.91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91	267.91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91	267.91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0	148.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	148.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	4.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2	92.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6	50.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01.77	1,386.57	11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0	51.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0	51.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0	51.4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5.77	835.57	100.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5.77	835.57	100.20
2130201	行政运行	835.57	835.57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20	0.00	10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0	83.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0	83.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4	82.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5	0.9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8
30101	基本工资	330.97	30201	办公费	6.36
30102	津贴补贴	454.79	30202	印刷费	0.16
30103	奖金	95.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73	30206	电费	2.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6	30207	邮电费	3.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3	30214	租赁费	2.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62
30302	退休费	42.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6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7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98
30309	奖励金	46.86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97.51		公用经费合计	89.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86	0.00	46.00	0.00	46.00	2.86	41.30	0.00	39.49	0.00	39.49	1.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1,506.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0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1.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0.52 万元，下降 1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新招了人员；二是 2019 年补发了正常晋升工资；三是 2019 年调整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标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9.9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按要求，把职业年金缴费放在了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1,506.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0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86.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43 万元，下降 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新招了人员；二是 2019 年补发了正常晋升工资；三是 2019 年调整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标准。

2. 项目支出 11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65.43 万元，下降 69.7%，主要变动情况：我局原下属单位“三合一”消防大队，从 2020 年 1 月起，移交给有关单位，其专项经费不再由我局列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0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1.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0.52万元，下降1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19年新招了人员；二是2019年补发了正常晋升工资；三是2019年调整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标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0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1.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7.32万元，增长23.7%，主要变动情况：一、调整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标准；二、绩效奖励金、计划生育奖励等均提高了标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预算 48.86 万元的 8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49 万元，完成预算 46.0 万元的 8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49 万元，完成预算 46.0 万元的 8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2.86 万元的 63.6%。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49 万元，占 95.6%；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 万元，占 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

运行及维护支出 39.49 万元，2020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汽车维护费及汽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业务单位来人。2020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7 次，接待人数共 322 人。主要包括业务单位来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74 万元，降低 2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培训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比上年减少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88.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6.6%；组织对 2020 年度 0 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如有，下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为 1501.77 万元，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保护有林面积 \geq 1900 万亩，森林覆盖率 \geq 75%，森林蓄积量 \geq 8900 万立方米，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我单位努力按部门职能和相关的规划，基本完成了 2020 年的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14.46 万元，执行数 150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7%，绩效评价结果为 96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0 年，部门

整体支出为 1501.77 万元，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保护有林面积 \geq 1900 万亩，森林覆盖率 \geq 75%，森林蓄积量 \geq 8900 万立方米，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我单位努力按部门职能和相关的规划，基本完成了 2020 年的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以下问题：一、项目资金要结合我局办案情况来实现支出。为此，有部分支出数存在不确定性，比如特情经费、严打经费等。二、我局是公安机关，在受理有关案件时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没办法设置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也不能控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一、尽量将项目支出细化，全面考虑支出时存在的不确定因素。二、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提取近三年办案数量的平均数，做为参考值。

2020 年执法森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96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0 年财政支出 2020 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已全面完成，共支付资金 88.2 万元。对于该项资金的使用，我局按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没有超过预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 2020 年财政支出 2020 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一、该项目资金要结合我局办案情况来实现支出。为此，有部分支出

数存在不确定性，比如特情经费、严打经费等。二、我局是公安机关，在受理有关案件时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没办法设置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也不能控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一、尽量将项目支出细化，全面考虑支出时存在的不确定因素。二、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提取近三年办案数量的平均数，做为参考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部门名称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42	预算安排年度	2020 年		
	下属单位数量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年度部门预算	上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081.28	其中：财政拨款	1481.28	
		项目支出	400	其他资金		
	本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114.46	其中：财政拨款	1214.46	
		项目支出	100	其他资金		
本年度已完成重点工作目标(简述)	查处各、侦破森林案件率≥85%，火灾案件查处率≥85%，上缴罚没款约 160 万元。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约≥5 次，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约 36 个(人)。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情况	查处各、侦破森林案件率≥85%，火灾案件查处率≥85%，上缴罚没款约 160 万元。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约≥5 次，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约 36 个(人)。
	任务 1:	查处各、侦破森林案件	总体工作完成率	查处率≥85%	已公开	
	任务 2:	开展各项专项行动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次	已公开	
	任务 3:	表彰集体和个人	预决算公开情况	约 36 个(人)	已公开	
绩效目标	目标 1:	查处各、侦破森林案件率≥85%，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
	目标 2:	火灾案件查处率≥85%				

	目标 3:	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约 5 次，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约 36 个（人）。				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部门 履职的整 体效 果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 成水平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 平	指标解释或计 算公式	
	产出指标	查处各、侦破森 林案件率	≥85%	≥85%	百分比	
		出动警力	≥45 人次	≥45 人次	人次	
		表彰集体和个 人	≥36 个（人、 次）	≥36 个（人、次）	个（人、次）	
		开展各项专项 行动数量	≥5 次	≥5 次	次	
	效果指标	保护有林面积	≥1900 万亩	≥1900 万亩	万亩	
		森林覆盖率	≥75%	≥75%	百分比	
		森林蓄积量	≥8900 万立方 米	≥8900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年度 部门 决算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0%	≥90%	百分比	根据实际情 况填列。其 中：“三公”经 费从部门决 算-支出决算 明细表（05） 中取数。
	资金来源	名称	上年度资金 (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到位率	
		合计	1872.21	1501.7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92.3	1501.77	100%	
		其他收 入	179.91		100%	
	资金运用	名称	上年度资金 (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实际完成 率	
		合计	1,867.64	1,501.77	100%	
		(一) 基本支 出	1487.01	1,386.57	100%	
		其中：1.公用经 费	117.31	89.06	100%	
		2.人员经费	1,369.70	1,297.51	100%	
		3.财政政府 采购支出				
		(二) 项目支 出	380.63	115.20	100%	
保障 机制	确保绩效目 标 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实施绩效管 理的组织机 构和相关资 金、项目管理 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	《2020 年森林执法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森林执法经费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分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编制 情况	30	预算 编制	18	预算 编制 合理 性	5	考核部门(单 位)预算的合 理性,即是否 符合本部门 职责、是否符 合市委市政 府的方针政 策和工作要 求,资金有无 根据项目 的轻重缓急进 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 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 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 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 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 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 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 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 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 编制 规范 性	5	考核部门(单 位)预算编制 是否符合市 财政当年度 有关预算编 制的原则,例 如在规范性 和细致程度 方面是否符 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 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 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 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 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 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 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 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 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预算 编制 规划 性	4	考核部门(单 位)预算的前 瞻性和中期 规划,即是否 组织和汇总 编制本部门 管理领域的 中期财政规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 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4 分。	4	

					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4分。	4
		目标 设置	绩效 目标 覆盖 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比率=100%的,得2分; 2.100%>比率≥80%的,得1.5分; 3.80%>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10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2	按照财政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取数。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p>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p> <p>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p> <p>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p>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1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p>1.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 分</p> <p>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p> <p>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	<p>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p> <p>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2	

					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	1.比率≤3%的，得 2 分； 2.3%<比率≤10%的，得 1 分； 3.比率>10%的，得 0 分。	2	

					制程度。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	
	加减分项	工 作 表 现 加 减 分 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	100	-	-	-	96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填 报 人：陈润莲

联系电话：8554008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为市林业局直属行政单位，正科级。人员编制 45 人，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政秘股、法无制股、治安股、刑警队；直属派出所 5 个，分别是曹溪派出所、河口派出所，锦江派出所、九曲水派出所、华溪派出所。

主要职能：负责依法保卫森林资源，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刑事、行政和治安案件，维护林区社会稳定工作。管理森林公安系统的枪支、弹药、物资装备等工作。指导、监督森林公安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接受市林业局委托，承担林业系统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及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等工作。

变化过程：

1、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成立于：1982 年 8 月 14 日，广东省韶关地区行政公署文件《关于批转<地区组建林业公安机构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韶署〔1982〕64 号，原称：韶关地区公安处林业分处），编制 9 人。

2、2003 年 5 月 13 日，韶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韶市机编〔2003〕35 号关于印发），核定编制 50 人。

3、2016 年 8 月 5 日韶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韶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莲花山派出所机构编制的通知》（韶机编发〔2016〕10 号），莲花山所下划移交浈

江区管理，5名编制同时划转。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总体工作：认真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林业、公安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森林公安职能作用，在开展民警政治思想教育、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及其它涉林违法犯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林业领域突出问题等重要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护航韶关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严厉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二是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整治林业领域突出问题，建立依法治林长效常治机制；三是积极开展“昆仑 2020”、“红线 2020”等各项专项行动。

2020 年度，全市破获涉林刑事案件 120 宗，打掉涉野生动物犯罪团伙 2 个，破获系列案 26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26 人，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282 起，查处治安行政案件 64 起，全市森林公安荣立个人三等功 3 人。与 2019 年对比，破获涉林刑事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查处林业行政案件、立功受奖等，均有所下降或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 2020 年的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查处各、侦破森林案件率 $\geq 85\%$ ，火灾案件查处率 $\geq 85\%$ ，上缴罚没款约 160 万元。开

展各项专项行动约≥5 次，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约 36 个（人）。指标的设置与我单位的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等均相辅相成，有较好的合理性和明确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19 年预算收入合计：1867.64 的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487.01，项目收入：380.63 万元。

2、2019 年决算支出合计：1867.64 的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7.01，项目支出：380.63 万元

3、2020 年预算收入合计：1501.77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386.57 万元，项目收入：115.2 万元。

4、2020 年决算支出合计：150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6.57 万元，项目支出：115.2 万元。

5、2020 年收入比 2019 年减少 365.87 万元，下降 19.59%，2020 年支出比 2019 年减少 365.87 万元，下降 19.59%，主要原因是：原“三合一”消防大队移交给应急局管理，所有收支均不在我分局体现。

6、以上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预算收入合计：1501.77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386.57 万元，项目收入：115.2 万元。2020 年决算支出合计：150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6.57 万元，项目支出：115.2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4337944.95

元，累计折旧：3774499.39 元，资产净值为：363445.56 元。在职人员 42 人，退休人员 11 人。

我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为 1501.77 万元，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保护有林面积 \geq 1900 万亩，森林覆盖率 \geq 75%，森林蓄积量 \geq 8900 万立方米，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努力按部门职能和相关的规划，基本完成了 2020 年的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以下问题：一、项目资金要结合我局办案情况来实现支出。为此，有部分支出数存在不确定性，比如特情经费、严打经费等。二、我局是公安机关，在受理有关案件时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没办法设置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也不能控制进度。

（二）改进意见：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一、尽量将项目支出细化，全面考虑支出时存在的不确定因素。二、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提取近三年办案数量的平均数，做为参考值。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
位名称：

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态林业建设-森林资源管护-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88.2	
	联系人	陈润莲	联系电话	8554008	联系邮箱	59833490@qq.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韶财预〔2019〕38号《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2020年	100		1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2020年	88.2		88.2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0年	主要用于物情经费、严打经费、立功受奖等。		88.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查处各、侦破森林案件率≥85%，火灾案件查处率≥85%，上缴罚没款约160万元。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约5次，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约36个（人）。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 1：查处各、侦破森林案件率 $\geq 85\%$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查处各、侦破森林案件率 $\geq 100\%$ ，			
			目标 2：火灾案件查处率 $\geq 85\%$		目标 2：火灾案件查处率 $\geq 100\%$			
			目标 3：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约 5 次，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约 36 个（人）。		目标 3：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约 5 次，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约 36 个（人）。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查处各、侦破森林案件率	$\geq 85\%$	$\geq 85\%$	$\geq 85\%$	
				出动警力	≥ 45 人次	≥ 45 人次	≥ 45 人次	
			质量指标	火灾案件查处率	$\geq 85\%$	$\geq 85\%$	$\geq 85\%$	
				表彰集体和个人	≥ 36 个（人）	≥ 36 个（人）	≥ 36 个（人）	
				开展各项专项行动数量	≥ 5 次	≥ 5 次	≥ 5 次	
			时效指标	出警率	$\geq 100\%$	$\geq 100\%$	$\geq 100\%$	
				出警时间	≤ 10 分钟	≤ 10 分钟	≤ 10 分钟	
			成本指标	特情经费	33.4 万元	33.4 万元	33.4 万元	
				民警服装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罚没款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有林面积	≥ 1900 万亩	≥ 1900 万亩	≥ 1900 万亩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geq 75\%$	$\geq 75\%$	$\geq 75\%$	
				森林蓄积量	≥ 8900 万立方米	≥ 8900 万立方米	≥ 8900 万立方米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3-1 3-2 3-3 3-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保障措施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3-2 3-3 3-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3-1 3-2 3-3 3-4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3-1 3-2 3-3 3-4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1 3-2 3-3 3-4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2-1 2-2 2-5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1 2-2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2-5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1 2-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2-1 2-2 2-3 2-4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2-3 2-4 3-2 3-3 3-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2-3 2-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2-3 2-4 3-2 3-3 3-4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3-2 3-3 3-4
				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4	

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项目名称:	生态林业建设-森林资源管护-2020 年森林执法经费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单位:	韶关市林业局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1.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1	韶市机编〔2003〕35号关于印发《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1-2	韶财预〔2019〕38号《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1-4	2019年全市森林公安工作总结	
2.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2-1	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明细账	
		2-2	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辅助分析表	
		2-3	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4	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5	韶财预〔2020〕23号《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通知》	
		2-6	公发〔1991〕12号公安部、财政部《公安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2-7	韶公通〔2014〕10号关于印发《韶关市公安机关奖励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3.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	3-1	2020年全市森林公安工作总结	
		3-2	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护 -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	
		3-3	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护 -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绩效表	

	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3-4	2020 年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4-1	韶公森〔2020〕1号《关于对楼庆华等13位同志予以嘉奖的通报》	
		4-2	韶公森〔2020〕2号《关于给予黄毅等37位同志嘉奖的通报》	
		4-3	韶公森通〔2019〕33号《关于做好2020年民警服装及装备需求计划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公安局“昆仑2020”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粤林函〔2020〕19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2020 红线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生态林业建设-森林资源管护-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	陈润莲
联系电话:	8554008
填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我分局为科级建制单位，内设政秘股、治安股、法制股、刑警队4个股室，以及5个直属派出所。全局编制：45人，为公安专项编制。实有在职人员41人，离退休人员11人。分局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由市财政局统拨。直属派出所人员为非统发。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1、主要内容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特情经费、设备购置、服装款、严打经费、立功受奖共五个方面。</p> <p>2、实施程序 该项目资金按年初预算的项目进行支付使用。每月，我单位根据年初制定的支出进度表，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向业务科室申请使用资金，业务科室核定后，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将所需资金拨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或直接支付。</p> <p>3、完成情况 预算支出100万元，实际支出88.2万元，支出率为88.2%。</p>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2020年财政支出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已全面完成，共支付资金88.2万元。对于该项资金的使用，我局按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没有超过预算。2020年财政支出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分为96分。在2020年财政支出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上，能按照提纲的要求认真撰写，撰写的内容与各指标考核表填写的数据一致。所报送的自评基础信息、自评报告等材料也认真按照要求填报，确保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所附的佐证材料也是从原件复印下来的，保证了真实性和完整性。各项目指定专人进行审核，以实事求是为原则，无弄虚做假等现象。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2020年财政支出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已全面完成，共支付资金88.2万元。对于该项资金的使用，我局按照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没有超过预算。2020年财政支出2020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分为96分。
-------------	--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针对短板指标，在 2020 年财政支出 2020 年森林执法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一、该项目资金要结合我局办案情况来实现支出。为此，有部分支出数存在不确定性，比如特情经费、严打经费等。二、我局是公安机关，在受理有关案件时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没办法设置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也不能控制进度。</p>
<p>三、改进意见（计划）</p>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p>	<p>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一、尽量将项目支出细化，全面考虑支出时存在的不确定因素。二、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提取近三年办案数量的平均数，做为参考值。</p>
<p>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p>	<p>无</p>